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北京北方泓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机构共同发起设立基金，参与福建省的经济建设。

● 投资金额：基金拟定规模不超过贰拾肆亿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出资额为累计不超过伍亿元人民币（含）、北京北方泓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为叁亿元人民币，其余资金由本公司与北京北方泓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寻找合作方进行出资。

● 特别风险提示：无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公司第七届第五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北京北方泓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机构共同发起成立基金，主要通过股权投资的方式，参与福建省的经济建设。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对该基金进行出资，出资额累计不超过伍亿元人民币（含）。

（二）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本次投资未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已对北京北方泓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北京北方泓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3 月，法定代表人：袁捷，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板井路 69 号世纪金源国际公寓东区 10 层 11D，注册资本：五仟万元人民币；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销售钢材、化工原料机电设备等。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设立目的：公司与北京北方泓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机构共同发起成立基金，基金将以股权投资方式设立项目公司，参与福建省的经济建设。

（二）设立方式：基金为有限合伙性质，规模不超过贰拾肆亿元人民币，其中北京北方泓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叁亿元人民币认购基金的劣后级份额；本公司出资累计不超过伍亿元人民币（含）认购基金的中间级份额；其余资金由本公司与北京北方泓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寻找合作方进行出资，合作方将出资不超过壹拾陆亿元人民币认购基金的优先级份额。

（三）运作方式：基金将以股权投资方式设立项目公司，参与福建省的经济建设。基金存续期间，根据基金投资项目所产生的收益情况，由基金参与各方共同协商确定每年分红比例。

（四）退出方式：基金存续时间拟为成立后五年，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调整。在参与各方约定期满后，参与各方将按照约定的分配条件进行基金财产的分配，分配完毕后，基金终止。

（五）管理方式：参与各方拟共同聘请专业的管理公司进行基金的管理。

四、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2009 年 5 月，《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省加快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的若干意见》正式发布。这是国家完善沿海地区经济布局、推动海峡西岸发展的重大举措。2011 年 3 月，《海峡西岸经济区发展规划》公布，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一步明确了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的具体目标、任务分工、建设布局和先行先试政策。本公司认为，福建省未来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参与福建省的经济建设将会给公司带来良好的收益。

五、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基金不能成功设立的风险：如本公司与北京北方泓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未能寻找到合作方进行出资，基金存在不能设立的可能性。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充分利用各方资源寻找合作方，经过严格的研究、尽

调、分析，对合作方进行仔细筛选，以寻找到合适的合作方，降低投资风险。

六、其他

公司将根据基金的进展情况进行持续的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22 日